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清晰易懂,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以及《关于市级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财预〔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工作实际,新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办公室负责公开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预决算。
-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科学化提供动力。

#### 二、工作要求

## (一)公开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

1、公开主体: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后20日内公开。
- 3、公开方式: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www.jszwfw.gov.cn/yjsgk/list.do)"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网站(http://zjj.nantong.gov.cn
- )"资金信息"的"部门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上报南通市财政局统一上传南通市财政局网站(www.ntcz.gov.cn)"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涉密项目除外)。
- 4、公开内容:主要是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部门 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

概况包括: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安排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采购项目就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 解释说明。

#### (二)公开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

- 1、公开主体: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部门决算的通知后20日内公开。
- 3、公开方式: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www.jszwfw.gov.cn/yjsgk/list.do)"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网站(http://zjj.nantong.gov.cn
- )"资金信息"的"部门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上报南通市财政局统一上传南通市财政局网站(www.ntcz.gov.cn)"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涉密项目除外)。
- 4、公开内容:主要是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方面。其中:

概况包括:主要职能、构成情况、当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 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 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税及有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名词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 释说明。

# (三)公开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 1、公开主体: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公开时间:按照进程及时公开。
- 3、公开方式: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按采购进程,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
- 4、公开内容: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文)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 三、强化公开保障

-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 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 算信息,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
- (三)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论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 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 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 (二)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因少数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 (三)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强社区少数民族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经商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
- (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指导少数民族扶贫生产基地建设,推动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单位的扶持和管理,审核发放"清真"标志牌。
- (五)协调、指导市少数民族联谊会的工作,加强其思想、组织建设,发挥联谊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民族学校的工作联系。
-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

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有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 往活动。

(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行政执法处)、民族处、宗教处(行政服务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即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 三、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引领民族宗教界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向同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民族宗教系统特色平台和优势,及时准确地把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决策、新部署宣传出去,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全市民族宗教界的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 (二)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为契机,提

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大培训力度, 扩大培训覆盖面,宣传、学习国务院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把中央关于 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具体化,维护宗教领域的正常秩序,不断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 (三)以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为抓手,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指导市区宗教活动场所在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签订《责任保证书》的基础上,每月开展安全督查六项工作。对全市宗教场所负责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培训,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一次安全督查并加强情况通报。积极争取消防、供电、安监等部门的支持和参与,强化场所各项实战演练和应急管理措施。
- (四)以不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手段,巩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良好局面。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着力加快农村少数民族群众全面小康步伐,不断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让各民族群众在南通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促进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 (五)以深化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服务南通 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内涵和实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 和信教群众,支持宗教界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和公益慈善活动, 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服务南通和谐稳定大局。

(六)以不断强化机关自身建设为落脚点,推动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之以恒开展反腐倡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开创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新境界提供可靠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15.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2.63万元, 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资金按人数比例政策性压 减、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等。 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15.97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15.97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1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3 万元,下降 5.03%。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资金按人数比例政策性压减、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

机构发放等。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15.97 万元。包括:
  - 1. 按功能分类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5.42万元,主要用于机 关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支出。与上 年相比减少57.69万元,减少9.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 商品服务公用定额数减少等。
- (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 (3) 住房保障(类)支出70.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5.06万元,增加55.09%。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市极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文)的有关规定增加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

#### 2. 按支出用途

-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6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1 万元,减少 4.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 员工资由社保中心发放。
-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2%。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15.9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97 万元, 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15.9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67. 23 万元, 占 75. 85%; 项目支出 148. 74 万元, 占 24. 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3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资金按人数比例政策性压减、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15.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63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资金按人数比例政策性压减、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等。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 1.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12.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5万元,减少1.92%。主要原因是正常压减。
- 2. 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6.68万元,与上年 比减少57.72万元,减少12.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和商品服务公用定额数减少,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渠道变更。
- 3.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4.98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26.27万元,增加67.86%。主要原因是团体 工作经费上年为市政府专项资金,2018年列为宗教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 4. 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71.01万元,与 上年比增加4.01万元,增加5.99%。主要原因是正常压减、 宗教界人士生活费增加以及2017年度的生活费追加。

#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5万元,减少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2.77万元,与上年比增加27.91万元,增加187.82%。.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市极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文)的有关规定增加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7. 23 万元, 其中:

- (一)人员经费 392. 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 93 万元、津贴补贴 133. 95 万元、奖金 56. 23 万元、绩效工资 4. 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 5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 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4 万元、退休费 16. 69 万元、生活补助 1. 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 万元。
- (二)公用经费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30万元、会议费3.42万元、培训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2.28万元、工会经费2.18万元、福利费5.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3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2.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5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3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资金按人数比例政策性压减、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预算 467.23 万元, 其中:

- (一)人员经费 373. 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 93 万元、津贴补贴 133. 95 万元、奖金 56. 23 万元、绩效工资 4. 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 5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 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4 万元、退休费 16. 69 万元、生活补助 1. 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 万元。
- (二)公用经费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30万元、会议费3.42万元、培训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2.28万元、工会经费2.18万元、福利费5.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3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2.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5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4万元,降低9.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商品服务公用定额数减少等。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8.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61 万元。
-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

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 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 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_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35 万元 万元,减少 21. 44%。主要原因是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缩减 公务接待规模及资金。
-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6 万元,减少 29.23%。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增加。
-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32.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 万元,增加 9.6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新的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培训。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 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